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 (1) 執行董事的辭任；
- (2) 執行董事的委任；及
- (3) 行政總裁、授權代表以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

- (1) 陳小平先生將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成員、披露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
- (2) 蔡曙光先生將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3) 王天義先生將獲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披露委員會主席；
- (4) 胡延國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披露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及
- (5) 錢曉東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披露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的辭任

陳小平先生

由於到齡退休，陳小平先生（「陳先生」）將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成員、披露委員會主席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下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確認，就其辭職事宜，彼不知悉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彼與董事會亦無意見分歧。

陳先生在任職董事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責，董事會藉此機會對陳先生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所作出的傑出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陳先生對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期間投資者及社會各界給予的支持和幫助表示衷心感謝。

蔡曙光先生

由於到齡退休，蔡曙光先生（「蔡先生」）將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蔡先生確認，就其辭職事宜，彼不知悉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彼與董事會亦無意見分歧。

蔡先生在任職董事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責，董事會藉此機會對蔡先生為本集團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

行政總裁的變更

王天義先生

王天義先生（「王先生」）（現任本公司總經理）將獲董事會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披露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王先生，現年五十五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授權代表。王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此外，彼亦為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在加入本集團前，彼為山東省科學院院長。彼亦曾任山東省濟南市副市長，並曾任山東省煙台大學副校長、經管學院院長及教授。現擔任清華大學兼職教授和清華大學 PPP 研究中心的共同主任，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 PPP 專家委員會委

員，中國環境與發展國際合作委員會委員，以及新加坡國立大學中國商務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彼持有清華大學經濟學博士、管理學碩士及電子學學士銜。彼亦曾在美國哈佛大學和加州大學學習深造。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加入董事會。

除上述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和專業資格，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王先生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而享有任何酬金。王先生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將享有年薪港幣 2,650,000 元，以及享有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津貼分別為每次港幣 10,000 元及港幣 5,000 元。王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後釐定。此外，王先生亦享有年終酌情花紅，有關花紅乃由本公司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及市場情況後絕對酌情釐定。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之間的委任聘書，王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其作為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就調任王先生為行政總裁一事，並無須予披露的資料或其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的委任

胡延國先生

胡延國先生（「胡先生」）將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披露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胡先生，現年五十一歲，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光大環保（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總經理，以及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光大綠色環保」）（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胡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胡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港交所上市）廣州分行會計部負責人。胡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東北林業大學數學學士學位及林業經濟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據胡先生所告知，胡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擔任青海賢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賢成實業」）（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份編號為600381）的董事，在任期間，賢成實業未有按時披露其對外擔保，因此賢成實業不符合上

交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以及違反中國證券法（「該等事件」）。賢成實業因該等事件受到上交所公開譴責及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證監」）給予警告及罰款人民幣300,000元。據胡先生所告知，雖然該等事件是因為賢成實業當時未有按時披露對外擔保所引致，但由於胡先生為賢成實業當時的董事，因而亦受到上交所對其個人通報批評及受到中證監對其個人給予警告及罰款人民幣30,000元。

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證據表明該等事件涉及胡先生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或任何誠信問題，從而影響胡先生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合適性；該等事件發生於超過十年前。胡先生並無收到有關監管機構所發出，內容有關任何司法、監管或政府機構就該等事件展開任何進一步調查的任何後續信函。因此，董事會認為，胡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項下的能力，適合擔任董事職務，彼亦具備擔任執行董事所需經驗、技能及特質。

除上述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和專業資格，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胡先生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而享有任何酬金。胡先生作為本公司副總經理，現享有年薪港幣 1,620,000 元，以及將享有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津貼分別為每次港幣 10,000 元及港幣 5,000 元。此外，胡先生亦享有年終酌情花紅，有關花紅乃由本公司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及市場情況後絕對酌情釐定。

根據本公司與胡先生之間的委任聘書，胡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其作為執行董事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就委任胡先生為執行董事一事，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須予披露的資料或其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胡先生加入董事會。

錢曉東先生

錢曉東先生（「錢先生」）將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披露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錢先生，現年四十四歲，現為光大綠色環保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錢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錢先生曾擔任本公司的副總經理、投資發展部總經理

理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光大環保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的總經理。錢先生持有中國大連理工大學熱能工程學士學位及中國東南大學環境工程碩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錢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和專業資格，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錢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錢先生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而享有任何酬金。錢先生作為光大綠色環保行政總裁，現享有年薪港幣 1,646,129 元，以及將享有董事會會議津貼每次港幣 10,000 元。此外，錢先生現亦享有光大綠色環保的年終酌情花紅。

根據本公司與錢先生之間的委任聘書，錢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其作為執行董事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就委任錢先生為執行董事一事，並無須予披露的資料或其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錢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婉玲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蔡允革先生（主席）、陳小平先生（行政總裁）、王天義先生、黃錦聰先生及蔡曙光先生；(ii) 一名非執行董事－唐雙寧先生；以及 (i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及翟海濤先生。